

花蓮縣 () 國小
特殊優良教師初選小組成員名單

編號	職 稱	姓 名
1	召集人(校/園長)	
2	主任	
3	低年級導師代表	
4	中年級導師代表	
5	高年級導師代表	
6	科任教師代表	
7	家長代表	

(一) 本表職稱及姓名欄，請以**標楷體 16 號**字繕打。

(二) 依據《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》，教師部分推薦方式如下：

1. 由各校（園）長召集該校（園）主任、教師（不含代理及代課教師）暨家長代表組成初選小組遴選推薦之。教師代表成員應由各學年段導師、未兼導師職務之教師推薦產生，且家長代表至少 1 人，教師及家長代表合計應不少於校長及主任人數。
2. 初選小組應就學校符合資格者予以審議，審議時初選小組應四分之三出席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推薦。
3. 初選完成應填具推薦表，並在推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，由召集人及初選小組成員簽章後，連同特殊優良事蹟候選人之有關證件影印本，逕送教育處。

花蓮縣（ ）國中
特殊優良教師初選小組成員名單

編號	職 稱	姓 名
1	召集人(校/園長)	
2	主任	
3	7 年級導師代表	
4	8 年級導師代表	
5	9 年級導師代表	
6	專任教師代表	
7	家長代表	
<p>(一) 本表職稱及姓名欄，請以標楷體 16 號字繕打。</p> <p>(二) 依據《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》，教師部分推薦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各校（園）長召集該校（園）主任、教師（不含代理及代課教師）暨家長代表組成初選小組遴選推薦之。教師代表成員應由各學年段導師、未兼導師職務之教師推薦產生，且家長代表至少 1 人，教師及家長代表合計應不少於校長及主任人數。 2. 初選小組應就學校符合資格者予以審議，審議時初選小組應四分之三出席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推薦。 3. 初選完成應填具推薦表，並在推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，由召集人及初選小組成員簽章後，連同特殊優良事蹟候選人之有關證件影印本，逕送教育處。 		

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初選小組審議會議會議程

- 一、時間：115 年 X 月 XXX 日 X 午 XX 時 X 分
- 二、地點：XX 國中（小）XX 室
- 三、主席致詞
- 四、報告事項
- 五、討論提案
案由一：
決議：
案由二：
決議：
- 六、臨時動議
- 七、結 論
- 八、散 會

※本議程內文請以標楷體 16 號字繕打。

花蓮縣 () 國中 (小)
特殊優良教師初審小組審議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X 月 XXX 日 X 午 XX 時 X 分

二、地點：XX 國中 (小) XX 室

三、主持人：校長 XXX

紀錄：

四、出席：(如簽到簿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

議決：

案由二：

議決：

七、散會：X 午 XX 時 X 分。

※本紀錄內文部分請以標楷體 16 號字繕打。

花蓮縣 () 國中 (小)
特殊優良教師初選小組審議會議簽到表

編 號	1	2	3	
被推薦人 姓 名				以下空白

初選小組簽到					
編號	職稱	姓名	簽到	人數	備註
1	召集人 (校/園長)				
2	主任				
3	低年級導師 代表				教師代表 (不含代理及 代課教師)
4	中年級導師 代表				
5	高年級導師 代表				
6	科任教師 代表				
7	家長代表				至少 1 人
教 師 及 家 長 代 表 合 計 人 數					

※內文部分請以標楷體 16 號字繕打。

